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有關按每100股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0日的公告（「**有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尋求計劃債權人的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2025年2月28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取得大多數計劃債權人對決議案的必要支持，故根據計劃條款，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自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本公司繼續加快達成重組條件。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恢復供股，而完成供股為重組條件之一。除有關時間表及所得款項之用途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外，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有關公告）維持不變。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見下文）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為合資格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額外申請表格）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股份碎股 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股份碎股 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列出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繼早前與相關利益相關者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已建議對供股所得款項的分配作出若干變動，詳情如下。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維持不變約112.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後）同樣預期將維持不變約110.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均獲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現擬作如下用途：

(i) 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所得款項中（最多約66.3百萬港元）：

(a) 最多約42.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

(b) 最多約23.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予債權人的部分工作費用及／或結算債權人小組專業顧問的費用；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中：

(a) 50%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主要為應付予債權人的餘下工作費用）；及

(b) 5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費用。

就上文第(i)段所述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所得款項之用途而言，現建議分配最多約42.9百萬港元（而非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有關公告所述不超過66.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而差額現建議分配（最多約23.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予債權人的部分工作費用及／或結算債權人小組專業顧問的費用。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應付予債權人的費用之餘下結餘，若非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將由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源撥付。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支付予債權人的工作費用均成為重組條件。

除上述因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供股所得款項分配出現變動外，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或供股條款及條件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供股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言，供股本身預期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發行新股權後作實，而發行新股權須待重組生效日期後作實，本公司現無法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